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74/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MP/1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月1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鄭志堅議員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杜彭慧儀女士

勞工處高級政務主任(政策支援)
鄭嘉慧女士

議程項目I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陳麥潔玲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黃國倫先生, JP

議程項目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陳麥潔玲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黃國倫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吳家光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鄭麗芬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陳潤祥先生, JP

房屋署總建築師(採購)
陳立銘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838/06-07號文件)

2006年12月21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840/06-07(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07年2月15日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 ——

- (a) 工資保障運動的進展及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建議及相關事宜；
- (b) 2006年香港的職業病回顧；及
- (c) 實施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的進度報告。

3. 李鳳英議員察悉，《"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轄下航運、物流及基礎建設專題小組(下稱"小組")建議政府當局檢討現時由香港貨車司機負責陸路跨界貨運工作的安排，以及研究引入內地司機會否有助降低跨界貨運成本。李議員關注該項建議對本地跨境貨車司機的影響，並建議事務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李卓人議員及陳婉嫻議員贊成李議員的建議。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下稱"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該項提議只是小組作出的建議。儘管如此，他將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轄下的經濟發展科洽商，以確定此事項能否趕及在下次會議上討論。主席要求，倘若此事未能趕及討論，政府當局應提供書面答覆。

(會後補註：由於多位委員在會後表示將不能出席2007年2月15日的會議，按照主席的意見，2007年2月份的會議已告取消，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07年3月15日舉行。秘書處已於2007年1月25日發出立法會CB(2)952/06-07號文件，向委員預告有關安排。關於上文第3段所述李議員建議討論引入內地貨車司機對本地跨境貨車司機的影響一事，秘書處已於2007年2月1日透過立法會CB(2)983/06-07號文件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2007年1月26日的來函送交委員。)

III. 工資保障運動的進展及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建議及相關事宜

(立法會CB(2)840/06-07(03)號文件)

4. 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簡述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推行的"工資保障運動"(下稱"運動")的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他表示，截至2007年1月18日，已有750多間涵蓋不同行業的僱主／企業承諾支持"運動"，而自"運動"於2006年10月底推出以來，經勞工處游說後，約有900個於勞工處刊登的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職位空缺的工資被調高至最低限度相等於政府統計處《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下稱"《按季統計報告》")公布的相關市場平均工資水平。

5. 常任秘書長(勞工)補充，根據政府的最新統計數字，清潔及保安行業的前線員工合共約有19萬。當中約3萬名受僱於政府外判服務合約或資助機構及公營機構的員工已享有工資保障。估計在這兩個行業的其餘員工中，有半數人(即約8萬人)的薪酬低於政府統計處《按季統計報告》所訂的水平。"運動"正是為這羣工人而推行的。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建構新的文化是需要時間的，政府當局會竭力推廣及宣傳"運動"，以爭取企業、僱主、業主立案法團及其他相關機構的支持。政府當局亦會處理在"運動"的推行過程中可能發現的問題。

6. 王國興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多名受僱於醫院管理局服務承辦商的清潔工人(包括在屯門醫院和博愛醫院工作的清潔工人)在續訂僱傭合約時需接受由2007年1月1日起減薪。在工資被削減158元後，月薪金額降至5,042元。王議員認為，這問題是由政府外判服務合約的強制性工資安排所引致。原因是"運動"以有關安排為藍本，而政府統計處《按季統計報告》內訂明又同時被政府採納的市場平均工資水平會出現波動，市場情況亦可能有變化，促使工資率需要下調。在最異常的情況下，尤其當僱主有意透過投標方式競投政府服務合約時，僱主便會以此為藉口，壓低僱員的工資水平。王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立法訂定最低工資，因為立法較"運動"能更有效保障低收入人士的利益。此外，當局應清楚界定最低工資水平，包括工資額的釐定準則，以徹底根絕剝削工人(即如醫院管理局外判清潔工人的個案)的情況。

7. 王國興議員進一步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一直堅持最低工資水平應定於整體工資中位數的50%，因為這樣可確保僱員每月有穩定的收入，同時可提供工作誘因，使他們無需求助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根據工聯會的建議，清潔工人的平均工資率應

為每小時25元。如合約內訂明的每日工作時數及每月工作日數與政府統計處《按季統計報告》所公布的相同，則清潔工人的工資水平應高於"運動"的現行工資率和每月綜援金額。

8.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政府外判服務合約的強制性工資安排自2004年起適用於所有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其原意是保障非技術工人的權益。根據此項安排，政府外判服務合約承辦商必須給予其非技術工人不低於招標時政府統計處《按季統計報告》公布的相關市場平均水平的工資。不符合這項規定的投標建議將不會獲得考慮。政府當局正透過"運動"積極鼓勵私營企業及僱主為其清潔工人和保安員提供相若的工資保障。

9. 李卓人議員對"運動"的成效表示懷疑，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參與"運動"的企業的名稱、性質和規模，以及所僱用的清潔工人和保安員數目；
- (b) "運動"的工資規定對僱主透過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有何影響，特別是勞工處在"運動"推行後拒絕刊登的職位空缺數目；及
- (c) 有多少設有業主立案法團的私人樓宇已表示支持"運動"。

10.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勞工處現正整理及分析從參與"運動"的企業／機構收集所得的數據。有關資料一經備妥，便會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

11. 鄭家富議員表示，據他所知，一些受聘於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外判服務的清潔工僅賺取每小時9至10元的工資。他對"運動"的成效持強烈保留態度，因為連領匯也沒有對"運動"表示支持，亦沒有監督轄下承辦商，以防止他們給予其非技術工人低至不合理水平的工資。鄭議員認為有迫切需要為最低工資立法。他要求政府當局擱置工資保障運動計劃，並着手制訂相關法例，以顯示當局對保障低收入人士權益的決心。

12.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勞工處在過去數月一直竭力爭取僱主支持"運動"，到目前為止，成績頗令人鼓舞。經勞工處游說後，相當多僱主均同意將他們透過勞工處提供的職位空缺的工資調高，即時受惠於"運動"的職位空缺約有1 000個，這情況足以證明上述的觀察。常任秘書長(勞工)相信，"運動"將會帶來正面的文化轉

變，提高企業高層管理人員對清潔工人和保安員工資水平的意識。至於委員對受聘於領匯外判服務的工人工資不合理的問題所提出的關注，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領匯本身已承諾支持"運動"，並會密切監督其服務承辦商，以確保承辦商所提供的工資不會低於政府統計處《按季統計報告》所訂的相關市場平均水平。

13. 李鳳英議員詢問，"運動"如何能處理市場平均工資水平波動的問題。她憂慮僱主可能會壓低僱員的工資水平，而市場平均工資水平亦可能會進一步下降。為保證清潔及保安服務業僱員享有工資保障，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推展"運動"時應為這些工種定下底線或最低工資水平，而非採用政府統計處《按季統計報告》所訂的市場平均工資水平。李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政府當局會把檢討"運動"的工作(包括為評估"運動"整體成效制訂機制及準則)交予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她查詢勞顧會將於何時展開這方面的工作。

14.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雖然截至2006年9月清潔工人的平均工資(即政府統計處《按季統計報告》公布的最新數字)為5,011元，但事實上這是"運動"推行前的市場工資率，而保安員的平均工資實際上曾錄得升幅。鑒於過去數月參與"運動"的僱主反應普遍正面，只要讓"運動"有足夠時間全面試行，他有信心"運動"可推動文化改變，而僱員的工資水平亦會在未來兩年呈現上升趨勢。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政府當局已為檢討"運動"的整體成效提供清晰的時間表，並已承諾若兩年後"運動"的成效不彰，便會着手部署在清潔及保安行業立法落實最低工資。

15. 陳婉嫻議員同樣認為"運動"的工資率不應低於每月綜援金額。她詢問，倘若於2007年10月進行的中期檢討結果顯示，"運動"未能得到絕大部分企業、業主立案法團及居民組織支持，政府當局會否繼續其推行"運動"的計劃。陳議員察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最近在接受傳媒訪問時曾表示，政府當局會為立法工作提早作出準備，她進而詢問當中涉及的實際準備工作為何。

16.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 ——

- (a) "運動"是以2004年實施的政府外判服務合約強制性工資安排為藍本。在該項安排下，非技術工人應獲支付不低於當時政府統計處《按季統計報告》內公布的相關行業及工種的市場平均水平的工資；

- (b) 勞顧會負責監察"運動"及進行有關檢討，當局將於短期內就用以評估"運動"的整體成效的準則及機制諮詢勞顧會。評估的範圍可包括用以作為參考的工資水平；及
- (c)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於2007年1月初在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發言時表示，政府當局對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建議持開放態度，待"運動"推行兩年後完成全面檢討時，便會考慮是否需要立法。

17. 梁國雄議員認為，應把低收入人士的工資定於足以維持合理生活的水平，而不應參考市場平均工資水平或整體工資中位數。這樣，人們才不會求助於綜援。

18. 梁耀忠議員認為，立法訂定最低工資是保障工人免受不公平待遇及剝削的唯一有效措施。他表示，僱主積極參與"運動"可被理解為支持立法。因此，政府當局應在推行"運動"的同時，開始着手就最低工資草擬法案，而不應再作拖延。梁議員希望政府當局沒有意圖以推行"運動"拖延就最低工資立法。他詢問"運動"的目的及預期達到的效果。

19.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已在2006-2007年施政報告中清楚表明，政府當局會在兩年後全面檢討"運動"的成效，若屆時"運動"的成效不彰，當局便會着手部署在清潔及保安行業立法落實最低工資。他重申，由於社會各界對應否訂立法定最低工資仍然意見分歧，政府認為，現階段務實的做法是透過非立法途徑提供工資保障。政府當局會透過"運動"呼籲企業／機構自願參與，向屬下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提供不低於市場平均水平的工資。政府當局會透過勞顧會密切監察"運動"的成效。在推行"運動"的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將於2007年及2008年分別進行的中期檢討及全面檢討中一一考慮。

20. 王國興議員憂慮"運動"所採用的市場平均工資水平會帶來反效果，例如上文第6段所述近期出現的連串減薪事件。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解決此問題，以及會否檢討"運動"所採用的工資水平。

21.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 ——

- (a) 關於"運動"所採用的工資水平，政府當局是參考政府外判服務合約的強制性工資安排而採用政府統計處《按季統計報告》所訂、現行的市

場平均工資水平。強制性工資安排自2004年起適用於所有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一直行之有效。政府當局無意改變現行機制；及

- (b) 根據政府的最新統計數字，一般清潔工的平均時薪為24.1元，三更制保安員的平均時薪約為30元。政府承辦商所提供的工資不得低於招標時的市場平均水平，但他們可隨意提高薪金。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加強公眾教育，向僱主傳達清楚信息，以免引起任何誤解。

22. 關於李卓人議員就"運動"的工資規定對僱主透過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的影響所作出的查詢，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自2006年10月底實施工資規定以來，勞工處就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職位而提供的免費就業服務，只限於工資不低於相關市場平均水平的空缺，而該處在2006年最後一季接獲的職位空缺數目，較2005年同期減少1 463個。儘管如此，這些職位空缺可能已透過其他途徑刊登招聘廣告。鑒於勞工市場情況有別，用兩段時期作比較不一定有意義。

23. 鄭家富議員提到在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頁刊登的一則招聘廣告，要求應聘的廚房潔淨工人由上午7時工作至晚上10時30分，月薪4,920元。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處理清潔行業被壓低工資的問題。他仍然認為，只有立法才能解決問題，並且對不願提供最低工資的僱主起阻嚇作用，而推行"運動"則不能達到這些目的。他表示，無良僱主會繼續剝削工人，並利用"運動"作為藉口，推遲最低工資立法。他認為"運動"是注定失敗的。

24. 李鳳英議員查詢勞顧會在監察"運動"的推行情況方面所扮演的角色，以及該會為制訂評估"運動"整體成效的準則及機制而將會舉行的會議次數。

25. 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保證，勞顧會將於短期內展開討論，政府當局亦會盡量加緊推進有關工作，以確保在稍後(例如在2007年第二季)定出一套全面而客觀的準則及機制，用以評估"運動"的整體成效。政府當局會在有需要時繼續向委員匯報有關工作的進展和發展。

26. 梁耀忠議員詢問 ——

- (a) 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具體措施，以防止沒有參與"運動"的僱主剝削工人；

(b) 已受惠於"運動"的清潔及保安服務業僱員數目；及

(c) "運動"的檢討要取得甚麼結果，才會被認為足以證明有需要就最低工資立法。

27. 常任秘書長(勞工)重申，若兩年後"運動"的成效不彰，政府當局會着手部署在清潔及保安行業立法落實最低工資。在此期間，勞工處會與社會各界別的組織(包括僱主組織及工會)緊密聯絡，以推廣"運動"。常任秘書長(勞工)強調，"運動"屬自願性質，目標是改變僱主的文化。隨着更多私營企業及機構參與"運動"，給予屬下僱員不低於政府統計處《按季統計報告》所訂的相關市場平均水平的工資，這兩個行業的僱員的工資水平將會相應上升。政府當局會與相關各方共同合作，密切監察"運動"的進展。

28. 梁國雄議員詢問，倘若2007年10月進行的中期檢討證實"運動"未能有效防止工資剝削的情況，政府當局會否提前為最低工資立法，而若勞顧會的僱主代表提出反對意見，政府當局是否仍會堅持立法。

29. 就鄭家富議員在上文第23段引述的招聘廣告，李卓人議員詢問，既然有關空缺未能提供市場平均水平的工資，為何勞工處仍為該名僱主提供免費就業服務。他並且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把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工種分類，以便推行"運動"。他指出，清潔及保安兩個行業所提供的職位的工資有很大差距。

30.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推行"運動"時，是採用政府統計處《按季統計報告》內訂明的清潔工人及保安員定義和平均工資率。關於第23段所述的個案，勞工處會在會後作出跟進。

31. 李卓人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誠意為僱員推行工資保障。他促請政府當局展開有關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研究，並向委員提供立法時間表及路線圖。李議員請委員參閱他在會議席上提交有關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籌備工作的討論文件，並且建議應處理以下載列於該文件內的主要關注範疇——

(a) 法定最低工資的適用範圍；

(b) 不同行業的工人的最低工資率；

(c) 工資水平的定義和計算平均工資率的方法；

(d) 釐定及調整最低工資的機制；及

(e) 執法機制和程序，以及不遵從規定的罰則。

李議員歡迎委員就其文件提出意見，並且建議事務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討論上述(a)項事宜。

(會後補註：李卓人議員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上述討論文件已於2007年1月19日隨立法會CB(2)918/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2. 常任秘書長(勞工)重申，政府當局打算若"運動"的成效不彰，便會研究及展開立法的籌備工作，以落實釐定只適用於清潔及保安行業的最低工資的建議。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必須讓"運動"有足夠時間全面試行。因此，僱主在未來兩年將有機會證明"運動"能夠解決問題。鑒於社會普遍關注"運動"的檢討工作可能需時很久才能完成，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於本年1月初就"運動"接受香港電台訪問時曾表示，為節省時間，政府當局會考慮在推行"運動"的同時，為立法工作提早作出準備。

33. 陳婉嫻議員要求當局提供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接受香港電台訪問的發言全文，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已提供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於2007年1月2日在香港電台發言的報道，該文件已於2007年1月23日隨立法會CB(2)928/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4. 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定出清晰而具體的方向。為方便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課題，她希望政府當局可向委員提供詳細資料，特別是就李卓人議員在其討論文件中提出的事項／建議，說明如何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梁耀忠議員贊同陳議員的意見，他並補充，若"運動"成效不彰，政府當局應真誠地履行行政長官的承諾，計劃及立法落實最低工資。他希望政府當局可在下次會議上就李議員的討論文件中所提事項作出回應。

35.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政府當局需時研究李卓人議員擬備的討論文件。當局會對該文件所載的事項／建議持開放態度。

36. 王國興議員同樣認為，政府當局應在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提供其工作計劃的詳情及立法時間表。

政府當局

37.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倘若政府當局未待"運動"全面推行便開始進行立法程序，這並不公平。不過，他答應向委員提供為立法進行籌備工作的時間表。

38. 梁國雄議員指出，有一宗關於最低工資的案件仍待法庭審理。他提出告誡指，法庭的裁決或會對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建議造成影響。他質疑，若政府在案件中敗訴，當局是否會着手為最低工資立法。

39.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由於有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因此不適宜就案件作出評論。

40. 由於政府當局已表示會考慮提早為立法訂定最低工資進行籌備工作，主席建議由他根據委員提出的意見與政府當局先行作出討論，然後才決定事務委員會應如何進一步跟進此事。主席希望與政府當局澄清當中涉及的實際籌備工作為何。此外，他會與政府當局定出未來的工作方法，以便改善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討論成效。委員表示贊同。

41. 王國興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

"鑒於政府和公營機構的外判招標合約以政府統計處《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釐定工資標準，引致在續約或新合約情況下工人被減薪，為此要求政府就「工資保障運動」的工資水平定義提交詳細的討論文件。"

42.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7位委員贊成議案，沒有委員反對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IV. 2006年勞工處在勞工事務行政範疇的整體表現 (立法會CB(2)840/06-07(04)號文件)

43. 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匯報勞工處於2006年在各個勞工事務行政範疇的整體工作表現，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44.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儘管過去兩年經濟強勁復甦，職位空缺亦有增加，但在2006年9月至11月期間，15至24歲青少年的最新失業率仍高達9.8%。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分析這情況，以及會如何解決有關問題。

45.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青少年失業問題在其他經濟體系亦非罕見，特別是以15至19歲年齡組別的青少年為然。與2006年8月至10月的數字比較，最新的失業

率已經下降，青少年失業人數亦減半至約38 000人。雖然青少年就業情況已顯著改善，但勞工處仍會繼續優化轄下的青少年就業計劃，即"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下稱"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下稱"青見計劃")，以進一步加強對年青人的就業支援。此外，勞工處正籌備開設兩間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的現有及前學員，以及所有15至29歲青年人，提供一站式就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

46. 王國興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 (a) 自相關勞工法例經過修訂，藉以就法例下若干僱員權益的享有權而承認註冊中醫所發出的核證、所進行的身體檢查及所給予的醫治後，勞工處有否接獲投訴，以及一旦發現問題，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補救措施；及
- (b) 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承認註冊脊醫所發出的核證，以擴大僱員保障的範圍。

47.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

- (a) 新政策在2006年12月1日才生效，所引發的主要是關於某人是否註冊中醫的查詢。為方便公眾識別某執業中醫是否註冊中醫，當局已公布一份全港註冊中醫名單，並把名單上載至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網頁；及
- (b) 當局已成立一個由不同部門及政策局人員組成的工作小組，負責研究就相關勞工法例下的僱員權益的享有權而承認註冊脊醫所給予的醫治、所進行的身體檢查及所發出的核證的事宜。待工作小組完成有關研究後，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研究結果及建議。

IV. 政府在打擊欠薪方面的措施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CB(2)840/06-07(05)及CB(2)918/06-07(02)至(03)號文件)

48. 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在打擊違例欠薪方面的工作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840/06-07(05)號文件)。

49. 委員察悉，工聯會及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已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已於2007年1月19日隨立法會CB(2)918/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50. 王國興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3段，並對該22間被納入"堅壁行動"而仍在營業的酒樓的財政狀況表示關注。他表示，酒樓在農曆新年臨近時相繼結業而未有履行支付工資的責任，情況十分普遍。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密切監察該22間被識別為有結業危機的酒樓，以防止該些酒樓逃避支付工資的法定責任。王議員進一步表示，雖然當局訂有措施監察受僱於工務工程及公共房屋建造工程的工人的工資發放情況，但近期有多名受僱於某項中學工程的分判商的工人被拖欠工資的事件，揭示建造行業內仍然存在不受約束的多層分判問題。他認為，這問題當盡速處理。

51.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勞工處一直密切注視該22間被識別為有財政困難的酒樓，並一直有進行密集的監察行動，包括實地巡查，以瞭解有關僱主的財政狀況；
- (b) 勞工處已聘請7名資深的前警務人員，以加強其搜集有關欠薪罪行的情報及證據的能力。事實證明，這項安排能成功防止欠薪事件轉化為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的索償個案；
- (c) 至於王國興議員在上文第50段引述的個案，其實是商業糾紛而非勞資糾紛；及
- (d) 為保障建造業僱員免被拖欠工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房屋委員會已於2006年5月1日起，在政府新訂的工務工程合約及房屋署的建築合約內納入監察措施。

52. 王國興議員指出，很多建造業工人被有意逃避支付法定權益的僱主強迫轉為自僱人士。他關注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建造業存在的"假自僱"情況。

53.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假自僱"問題非常重視，勞工處會繼續與建造業三方小組緊密合作，以遏止這股歪風。他表示，根據法院過往的判決，某人是否符合自僱身份並非單以該人表面上的職銜來決定。法院在裁定某宗個案是否存在僱傭關係時，會考慮案件的實情，包括誰管有生產工具、誰負責提供生產材

料，以及在執行職務時需否穿着制服等。常任秘書長(勞工)強調，如有足夠證據，勞工處會對拖欠工資的無良僱主提出檢控。

54. 陳婉嫻議員請委員參閱工聯會的意見書，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採取以下措施，打擊欠薪罪行 ——

- (a) 為進一步加強阻嚇拖欠工資的僱主，勞工處應調整其調查及檢控策略，以檢控違例欠薪的有限公司董事及負責人；
- (b) 應檢討政府服務合約的現行外判機制，以方便追討欠薪。以最近一宗涉及保安中心有限公司900名被裁減僱員的個案為例，政府已動用應支付予該公司的部分服務費用，直接向約150名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場地工作的員工發放欠薪；及
- (c) 政府當局應從源頭解決分判引起的欠薪問題。

55.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會將陳議員在上文第54(b)段提出的建議轉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考慮。

56. 梁耀忠議員指出，根據現行法例，只有當無力償債的僱主拖欠工資、代通知金及遣散費時，僱員才可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由於破欠基金截至2006年年底的累計盈餘達6億7,690萬元，梁議員及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擴大至包括《僱傭條例》所訂的其他法定權益(例如年假薪酬)的拖欠款項。梁議員進一步表示，雖然僱員可向破欠基金求助，但申索過程卻十分複雜冗長。

57.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政府當局無意擴大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不過，政府當局已採取積極進取、先發制人的策略，從源頭打擊違例欠薪。當局已成立獨立委員會，研究與破欠基金有關的事宜，以期提出務實的建議。至於處理申請及發放款項所需的平均時間，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破欠基金的申索程序已不斷簡化，而按照勞工處的承諾，破欠基金會在收到處理申請所需的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的10個星期內，向申請人發放款項。

58. 李卓人議員提及《成報》員工長期被拖欠工資的勞資糾紛個案。他表示，雖然《僱傭條例》的相關條文於2006年3月經過修訂，使欠薪罪行的最高刑罰提高至罰款35萬元及監禁3年，但有關罰則水平卻未能對僱主產生阻嚇作用，因為在實際個案中，當事人因欠薪被定罪的傳

票所施加的平均罰款僅為數千元。有鑒於此，李議員建議 ——

- (a) 應修訂《僱傭條例》第64B條，致使董事如沒有合理辯解，將須就其有限公司在《僱傭條例》第63C條下所犯的罪行負上法律責任，以期對僱主起阻嚇作用；
- (b) 應針對欠薪僱主設立定額罰款制度，對定罪傳票施加的罰款應與拖欠的工資款額相稱；
- (c) 由於要僱員出任控方證人可能有實際困難，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有需要時傳召有關僱員出庭作供；及
- (d) 鑒於工資的申索涉及複雜程序，勞工處應考慮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法律諮詢)，以處理欠薪個案。

59.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由於《成報》一案仍在等候法庭聆訊，他不適宜就案件作進一步評論。常任秘書長(勞工)強調，政府當局對僱主拖欠工資的問題非常重視。為了加強對欠薪罪行的阻嚇作用，當局已將最高刑罰大幅提高。在2005年及2006年，有兩名僱主分別被重判罰款120,000元及114,000元。同期，有3名公司董事及另外3名僱主被判緩刑監禁，當中最高刑期為監禁3個月。這些裁決向僱主發出強烈警告，提醒他們拖欠工資的嚴重性。

60. 王國興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很多僱員不願意出任控方證人是因為害怕失去工作。他詢問當局可否修訂法例，以授權勞工處在有足夠證據證明僱主拖欠款項的情況下，即使受影響僱員拒絕出庭作證，仍可提出檢控。

61. 常任秘書長(勞工)解釋，如傳票上沒有載明被拖欠工資的僱員姓名，該傳票是不可發出的。當局亦需要向有關僱員錄取口供。若僱員不同意出任控方證人，控方將難以成功檢控欠薪僱主。

62. 陳婉嫻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

- (a)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對《僱傭條例》第64B條作出修訂，以消除現時在檢控欠薪罪行方面的限制，以及加強執法行動，對付欠薪僱主；

- (b) 鑒於向破欠基金提出申索所需的時間及程序，當局會否考慮在所有政府工程及服務合約中加入"來索即付擔保書"的條款，向在追討欠薪方面遇到困難的僱員提供即時的經濟援助；及
- (c) 為何政府繼續把合約批給違反《僱傭條例》有關條文的承辦商。

63.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 ——

- (a) 由於修訂《僱傭條例》第64B條的建議既複雜且具深遠影響，因此必需尋求律政司的意見。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 (b) 有關加入"來索即付擔保書"的條款的建議，將會轉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考慮；及
- (c) 稍後會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查證第62(c)段所提的事宜，以確保承辦商在被暫停競投政府外判合約資格期間不准投標的機制得以遵行。

64. 李鳳英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違反《僱傭條例》的工資規定的僱主數目及勞工處提出的檢控在2006年均有所增加。她認為，裁判官判處的刑罰反而令法例無法有效保障僱員權益。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大力度，打擊僱主拖欠工資。

65.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勞工處一直密切監察與欠薪有關的事宜，例如推出"堅壁行動"。勞工處亦已加強實地巡查和情報搜集。政府當局定期檢討現行法例的成效，結果在2006年3月提高了欠薪罪行的最高刑罰，當局在未來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倘若法院判處的罰款過低，政府當局或會尋求律政司的意見，以確定是否適宜提出覆核。

66. 關於2006年的69張把有限公司董事及負責人定罪的傳票，李卓人議員查詢這些傳票涉及的僱主及案件數目，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他在上文第58(b)段提出的建議。

67.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在2006年被定罪的傳票所涉及的董事／負責人及案件數目分別為14人及10宗。就打擊違例欠薪的執法措施而言，由於定額罰款制度屬全新概念，因此勞工處需要先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68. 梁耀忠議員查詢代號"堅壁行動"的試點計劃的詳情。

69.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表示，在推出"堅壁行動"後，勞工處連同飲食業內的工會已合力設立預警機制，以收集欠薪情報。每當工會察覺有任何涉及欠薪的個案時，便會通知勞工處，以便該處採取主動，跟進有關的違例欠薪事件。勞工處的勞工視察科繼續加強巡查工作場所，以打擊拖欠工資的僱主。除進行定期巡查外，該處亦針對被識別為有可能欠薪的高危食肆，採取特別巡查行動。勞工視察科在2006年進行了一項全港的巡查食肆行動，合共巡查了1 338間食肆，以偵查欠薪罪行。這行動向僱主發出強烈信息，表明勞工處不會容忍違例欠薪，並會全力打擊拖欠工資的僱主。

70. 梁國雄議員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僱員害怕遭解僱而不敢舉報無良僱主及出任控方證人。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處理這問題。

政府當局

71. 關於僱員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作供的權利，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僱傭條例》訂有相關條文，保障僱員免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他答應向委員提供統計數字，載明過去數年當局根據《僱傭條例》命令僱主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支付補償的個案。

72. 李卓人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僱員只可循民事法律程序以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為理由控告僱主並提出復職要求。他認為應修訂《僱傭條例》，使刑事法律程序可適用於這類情況。

73. 常任秘書長(勞工)澄清，根據《僱傭條例》第72B條，若僱主因其僱員曾在為強制執行《僱傭條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供或同意作供，或因該僱員曾舉報僱主的非法作為，而終止僱用或威脅終止僱用該僱員，即屬違法。就第72B條所訂罪行而言，僱主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萬元。

VI. 其他事項

7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3月13日